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等相关准则，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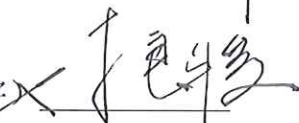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蒋建军 (签字) 

朱加理 (签字) 

付良俊 (签字)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